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樊家驹先生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樊家驹先生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交子”）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樊家驹先生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

2022 年 02 月 07 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樊家驹先生与成都交子签订了《樊家驹与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樊家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,8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7%，转让给成都交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2 年 04 月 11 日，樊家驹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其与成都交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三、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涉及要约收购。截止本次公告出具之日，樊家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73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24%；成都交子持有公司股份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67%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后，樊家驹先生和成都交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樊家驹	无限售流通股	14,873,804	7.392%	4,073,804	2.024%
成都交子	无限售流通股	0	0%	10,800,000	5.367%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12 日